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众和化塑（2025）141号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 基层立法联系点征询意见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公司职工、股东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法律法规征询意见活动，提升意见征集质量与立法参考价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通过广东众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交法律法规征询意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获得相应奖励。

第三条 征集的意见由公司法律事务部（基层立法联系点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整理、筛选与审核，经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审批后确定奖励资格及标准。

第四条 奖励标准按以下规则执行：

1、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的意见，经采纳后，

通过的，奖励 50 元；

2、意见经最终审核、审批通过的，在本条第 1 款基础上追加奖励 50 元（累计 100 元）；

3、意见包含深入分析评估、重要实践案例或有效数据支撑，对立法项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在本条第 2 款基础上追加奖励 50 元（累计 150 元）；

4、意见被立法项目正式采纳的，在本条第 3 款基础上额外奖励 300 元（累计 450 元）。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奖励：

- 1、意见内容抄袭、空泛无物或与所征询立法项目无关的；
- 2、意见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
- 3、同一意见已在其他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交过的；
- 4、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奖励发放时限：

- 1、初步审核通过的奖励，于该立法项目意见征集结束后一个月内发放；
- 2、最终审批通过的追加奖励，于审批完成后一个月内发放；
- 3、意见被采纳的额外奖励，于收到立法项目采纳通知后一个月内发放。

第七条 参与者需如实填写意见，并积极配合立法项目调研。

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奖励无法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不予补发。

1 ()

2 0668-2232196;

3 651053613@qq.com;

4

○

